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029,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02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42%

注：本次会议公司表决权数量系根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股本情况进行统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8,029,667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3,188,485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上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俊、袁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